津滨审批二室准〔2022〕176 号

项目代码：2202-120116-89-01-490253

关于黄万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天津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报批黄万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天津段）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黄万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天津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投资49000万元人民币对黄万铁路实施电气化改造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工程包含黄万铁路（天津段）及神华进港铁路段两部分：黄万铁路（天津段）从天津河北省界开始，经过窦庄子站、郭庄子站、北港农场站、大港水库站行至万家码头站（不在本次环评范围），线路全长37.803km。进港铁路里程从南环公司与神港分局界至神港站402#车挡前，线路全长12.781km。工程建设内容为对既有铁路线进行电气化改造：新建接触网102 公里，改造接触网2.5公里，接触网电压等级为27.5kV；郭庄子站处新建1 座2×(20＋20)MVA 容量牵引变电所（线路接入、接出工程不在本次建设范围内）；建设网上开关站6 处，电压等级为27.5kV；神港站内接建信号楼，在车站外新增占地处新建综合办公楼（2000m2）、新建1处27.5kV 开闭所（450m2）、新建箱式变电所2座；，北港农场站在既有用地范围内新建接触网工区待班楼（600m2）；改造既有开闭所1处及联锁道岔75 组。项目建成后运输能力及列车对数不变。

项目环保投资330万元，占总投资的0.67%，预计于2024年6月竣工。

2022年6月30日至7月6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9月9日至9月15日，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期间，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贯彻《天津市大气污染物防治条例》、《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文件规定，施工过程落实“六个百分百”、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场地洒水抑尘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机械、车辆养护管理，确保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尾气排放不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采取有效的施工机械噪声、振动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施工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临时厕所或站场原有设施。

3、合理安排施工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临时占地均应位于既有或新增的永久用地范围内，及时妥善处理施工固体废弃物，避免对生态环境带来影响。

三、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神港站新增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现有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北港农场车站新增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郭庄子站新增牵引变电所1 处，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经化粪池后清掏处理。

项目站场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郭庄子站处变电站建设应认真执行变电站行业涉及与建筑技术规范，落实电磁影响防护措施，确保变电站周边工频电场和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限值要求。

对主要噪声源要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使噪声满足排放限值的要求。

变电站废蓄电池和废变压器油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设置具有防渗措施的事故储油池，池容量应满足收纳变压器的事故泄漏量。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若建设工程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工程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

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3、《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18921-2019）；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

5、《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6、《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修改方案；

7、《建筑施工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8、《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此复

2022年9月16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4份）

|  |  |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 2022年9月16日印发 |